

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该交易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对《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 2026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组件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该交易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黄沈箭、彭淑、陈亚民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